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111/Add.1
20 June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 A/38/50/Rev.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原件：英文〕

〔1983年2月23日和3月29日〕

1. 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对受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情况的资料载于DP/1983/13号文件（参看附件）。该文件摘要说明开发计划署向非洲的下列三个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

2. 1982年10月20日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7/233A号决议第21段，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继续制订援助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各国的综合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这类援助的目的不但要克服短期困难，而且应该能使这些国家走向完全自力更生……”。开发计划署知道有七个紧邻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国家：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理事会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为这些国家制订了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计达\$19,750万。这表明比上次周期分配给这些国家的\$7,810万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多了150%以上。而且根据1982年实际分配数，预计安哥拉和莱索托将由于它们是最不发达国家而可以在此期间获得至少\$500万的额外分配款额。

3. 开发计划署还决定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方案尽量多的支持。该会议是一个通过相互合作以促进自力更生而减少目前对南非依赖的合作国家集团，它包括上述七个国家以及马拉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指定从非洲区域（多国）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630万，以资助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秘书处提出的

1982—1986年期间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以便最后确定在诸如能源勘探及发展训练、工业促进、农业发展和生产等领域中的一些项目。

4. 因此，开发计划署原来指拨给南非和纳米比亚各邻国的支助，在第三个规划周期已共计 \$ 20,880 万。但是，开发计划署目前的资源紧缺，可能使实际上承付的数字较此为低。方案开支目前限于 55% 的核准的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这可使得 1982—1986 年期间全部承付数额降低到 \$ 10,860 万。即使这样，从下表可见，仍然要比 1977—1981 年的数字多 39%。

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各邻国的援助数额

(以千美元计)

	1977-1981 指示性规划数字	1982-1986 说明性 指示性规划数字	1982-1986 核准的预算数额
安哥拉	10,950	41,500	21,630
博茨瓦纳	8,500	8,500	4,313
莱索托	13,250	22,250	12,050
莫桑比克	19,000	17,000	40,643
斯威士兰	5,750	5,750	3,433
赞比亚	15,000	21,250	10,804
津巴布韦	5,600	24,250	16,509
小计	<u>78,050</u>	<u>197,500^a</u>	<u>109,382^b</u>
纳米比亚	7,750	7,750	7,900
各民族解放运动	20,500	15,000	15,651
共计	<u>106,300</u>	<u>220,250^c</u>	<u>132,933^d</u>

a 比 1977-1981 年增加 153%。

b 包括第二周期结转的 \$ 757,000。小计减去结转额则为 \$ 10,860 万，比 1977-1981 年增加了 39%。

c 比 1977-1981 年增加 107%。

d 包括第二周期结转的 \$ 1,180 万。共计数额减去结转额则为 \$ 12,110 万，比 1977-1981 年增加了 14%。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附 件

计划执行情况

特别援助计划：对受到非洲统一
组织承认的该区域的民族解放运
动的援助

DP/1983/13号文件

署长的报告

一、开发计划署援助的性质

1. 在1982年1月至12月期间，给予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的性质和内容与第DP/1982/17号文件内所述的相同；发展援助的目的是：

(a) 通过教育训练以促进技能和人力发展，以期使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准备最终负起他们本国的行政、技术和管理的责任；

(b) 促进各运动在庇护国内的自力更生，特别是在农业与粮食生产、保健和象木工、泥水工、车辆与设备修理工等的行业内。

2. 如去年一样，1982年有三个民族解放运动获得了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它们是：纳米比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南非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二、1982年间方案执行的趋势

3. 1982年间,一个最主要的优先事项就是执行开发计划署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评价和方案编制特派团的建议。理事会的成员应还记得,1981年9月和10月间,评价特派团进行了一项访问方案,访问了民族解放运动项目的执行机构的总部、开发计划署负责监督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的外地办事处,以及所涉民族解放运动的总部或主要办事处。在1981年12月的一次会议中,曾就特派团的观察所得和建议同有关各方进行了讨论,并对开发计划署将来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方向作了规划。会议上同意在1982年6月底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项目,并在1982年7月1日开始进行新的项目,或者对需要继续下去的进行中的项目展开新阶段的工作。

4.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缩减当初的那些广泛和一般性的目标和活动,改为比较具体的活动,以确保对项目能作出适当的监督和评审,同时还能保持其所需的灵活性。因此,1982年6月时停止一切正在进行的活动,并立刻在1982年7月开始新的活动的协议,其意义是为了保证,在那时以后,向民族解放运动提出的援助皆会按照详细的并且在项目目标、活动、投入和所要求的产出等方面更为具体的项目文件来进行。有关各方—开发计划署、各民族解放运动和各负责执行的机构—都同意,只有这样做才能对民族解放运动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成效做到充分的监督。

5. 执行这项协议需要尽早在1982年采取拟制、评审和核准项目文件的行动。由于开发计划署援助的目的是要促使受援的民族解放运动能负责地自力更生,所以要求民族解放运动,在同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协商下,于1982年1月间在他们希望得到开发计划署支助的项目中决定他们自己的优先次序。为了能及时完成核准行动,以便于1982年7月开始执行,已通知他们最迟要在1982年4月时提出新的方案建议。但是,直到1982年下半年才收到确切的建议。此外,由于收到的建议中有些不够详细,所以在核准以前,项目文件必须重新

拟制。这无可避免地耽搁了核准的时间。由于目前已根据第4段所述条件核准的大多数新项目都是后续活动特别在训练方面更是如此，而这些项目又需要在1982年6月的截止日期以后继续进行，所以不得不以追溯的方式予以批准，以1982年7月为项目业务的开始日期。为了避免造成项目的业务中断和造成受援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种种不便，这样做是必要的。

6. 1982年间，在提供开发计划署核准的项目文件的质量方面和在整个监督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方案方面，都作了新的改良的努力。为此，开发计划署总部的工作人员，巴黎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和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于年底进行了协商。选择教科文组织参与协商是因为1982年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方案预算中几乎有70%是拨给教育项目。在开发计划署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方案中，它仍然是最大部分方案的执行机构。在与教科文组织的讨论中，对于项目设计与拟制以及项目的管理、监督和报告等各方面的质量改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协议。对于在等待核准的新援助建议下应采的行动也作了审查。

7. 同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的讨论以及同西南非民组在赞比亚进行的讨论的主要内容是开发计划署对这些运动的未来援助的新方向和新优先次序。对资源方面的限制作了解释，同时也说明了这种限制产生的无可避免的后果，特别是将第三周期计划方案经费缩减到最初设想的数额的55%。在这方面，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是值得赞扬的，尽管这个决定对他们的发展活动将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他仍旧通情达理地接受了这个决定。

8. 1982年间，署长进一步审查了对民族解放运动援助项目的筹资问题，并发出了订正的指纲，进一步明确规定这种援助的可接受的范围，还改进了项目文件的编写、执行和监督。所有新项目和延续的项目，以及修正过的现有项目，皆应按照这些指纲行事。

三、1982年间提出的援助

9. 由于1981年12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达累斯萨拉姆就民族解放运动举行的机构间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即在1982年6月以前完成或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又由于各民族解放运动未能及时提出关于新的援助或继续提供援助的建议，以致无法按时核准建议和于1982年7月开始执行，所以已付诸执行的项目的数目比较少。项目总数是18，其中12个是正在进行的项目，6个是新项目或旧项目的新阶段。年度的预算拨款总额是\$2,497,269，其中\$2,086,169来自拨给民族解放运动的指示性规划数字，\$411,100来自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

10. 象过去一样，多数的援助仍旧提供给教育部门。18个项目中有12个属于这个部门，拨款为\$1,708,739，占总额的68.4%。保健部门得到其次多的援助的部门，两个项目的拨款是\$575,884，占总额的23%。人类住区规划和建筑占第三，两个项目的拨款是\$100,581。另外，一个项目是开发计划署对民族解放运动援助的评价，一个项目是供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两项皆由开发计划署直接执行。这两个项目在1982年的预算是\$111,646。

A. 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援助

11. 非洲人国民大会本年收到的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共有5个项目，费用为586,551。除一个项目外，其余皆为教育项目，即：(a)在海外的大学或类似机构接受高级训练（ANC/77/001：30名学生）；(b)加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莫罗的一所综合教育设施，以供初中和小学儿童使用（ANC/79/001和ANC/82/002：431名学生）；(c)师资人员的训练和提高师资水平，包括课程修订与规划、教学法、教育行政和监督等（ANC/82/001：37名受训人）。

12. 第五个开发计划署的支助项目是在有需要时提供关于住房、建筑和规划的咨询服务。这个项目是用于发展莫罗戈罗附近的马齐布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移民点。

13. 上述5个项目的各项财务情况已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B. 对阿扎尼亚的泛非主义者大会
(泛非主义者大会)的援助

14. 1982年间向泛非主义者大会提供的援助全都是教育领域的援助。37名学生在这个援助下分别到不同国家接受中学或大学教育。在1982年6月底以前,这项援助是以PAC/77/001号项目提供,其后则由PAC/82/001号项目提供。两个项目在本年度的预算拨款总额为\$249,060,悉由民族解放运动的指规数提供。

15. 在第三个泛非主义者大会的项目(PAC/78/102)下,有\$66,025指定为1982年的建筑援助费。但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蓬韦的泛非主义者大会工地在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活动。因此,已要求这个项目的执行机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出最后预算,以便终止这个项目,并已通知泛非主义者大会,开发计划署将考虑提供援助,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最近提供的新址——马苏格里——基汤加——建筑一所多用途的中心。这项援助势必要在新项目下拟制。

C. 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援助

16. 1982年间,西南非民组是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两个教育项目的受益者,两个项目都是为了协助西南非民组建设适当的技术性和实体性的基础设施,以供该运动居住在安哥拉和赞比亚的儿童受教育之用。

17. 在安哥拉的项目是编号为SWP/77/001的教育援助,提供21名小学老师和3名支助人员的薪金以及为提高4名纳米比亚籍老师的资格的奖学金。一个新项目为SWP/82/002,是对设在赞比亚的尼扬戈的纳米比亚教育中心的援助。这个项目在1982年间得到核准,其目的在支助和加强设在赞比亚的教育设施。该教育中心

可供 2,500 名中、小学儿童使用。在此项目下提出的援助明白指出，它的用途是负担两名教师顾问、21 名纳米比亚籍教师和一些支助人员的薪金，以及用于教育器材。

D. 向所有民族解放运动合并提供的援助

18. 这小标题下包括了所有同时向一个以上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项目。由于合乎受援资格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数目从 1970 年代初期的十个减少到目前的 3 个，因此形成了一种趋势，即每个民族解放运动都要求针对其具体需要的援助。开发计划署为了培养各运动自力更生的能力，对这个趋势也加以鼓励，所以在可能情况下逐渐减少合并进行的项目的数目。事实上，在一年半之内，所有这一类的剩余项目皆将完成。

19. 1982 年间有八个项目为一个以上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服务，它们的预算总额是 \$1,292,042。其中四个是教育项目，拨款为 \$604,512，包括：向 45 名学生提供在非洲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和在海外接受大学教育（1982 年 6 月以前为 NLM/76/002，1982 年 7 月起为 NLM/82/003）；向由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选出的 120 名学生提供在斯威士兰接受中学教育的机会（NLM/78/004）；支助驻在开发计划署达累斯萨拉姆办事处的一名民族解放运动教育项目协调员（NLM/82/006）。

20. 在保健领域内的活动包括让来自三个民族解放运动的 34 名候选人在坦桑尼亚莫罗戈罗的保健训练中心接受训练，使他们成为医务助理和牙医、实验室和保健的助理人员（1982 年 6 月以前为 NLM/76/001，1982 年 7 月起为 NLM/82/002）。

21. 第七个项目是对开发计划署提供给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进行评价和监督，这在 1981 年时已获核准，但为了进行评价和监督而维持到本 1982 年（NLM/81/001）。第八个项目是支助由每个民族解放运动各派两名代表参加 1982 年理事会会议（NLM/82/001）。两个项目皆由开发计划署执行。

四、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22. 关于第81/12号决定中提出的编写一份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发展问题的综合报告一事,过去一年间曾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和西南非民组主席进行了协商。西南非民组的决定是,这样的报告应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负责,或许可以跟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这样看来,进行这项研究和据此编写报告的工作应由研究所和纳米比亚专员,而不是由开发计划署着手进行。

23. 过去,在署长关于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的报告中一向也涉及有关对纳米比亚援助的情况。这个做法源自开发计划署第一个发展周期,因为那时对民族解放运动和对纳米比亚援助由同一个来源——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储备金——提供。但是,最近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协商时获得了协议,即联合国认为它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领土负有行政责任。此外,在第一个发展周期结束后,理事会为纳米比亚定了一个单独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这不但是承认上述事实,也同时将该领土列入民族解放运动以外的另一个经费类别。纳米比亚专员因此要求——署长也已原则上同意——从本年度开始,署长有关向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年度报告中不再载列向纳米比亚提供的援助。在这一点上,也要征求理事会的意见。

附件一

方案资源的情况

可动用资源

	<u>美元</u>
(a) <u>指示性规划数字 (指规数)</u>	
(一) 说明性指规数, 1982-1986	15,000,000
(二) 减去未编入方案的余额 ^a	(3,000,000)
(三) 从上个指规数周期结转额	7,401,000
可动用资源合计	<u>19,401,000</u> =====
(b) <u>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 (信托基金)</u>	
可动用余额	1,197,437
1982年收到利息	132,905
1981年的开支	-
可动用额合计	<u>1,330,342</u> -----
可动用经费总计 (a + b)	<u>20,731,342</u> =====

资源的使用

对指规数的承付款项	4,103,149
对信托基金的承付款项	458,000
已承付经费小计	<u>4,561,149</u>
所余未承付资源	16,170,193

a 相当于说明性指规数的20%。在编制方案时未列入考虑。

附件二

a) 指示性规划数字 (指规数)

<u>项目编号和标题</u>	<u>美元</u>		
(一) <u>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非洲人国民大会)</u>	<u>1982</u>	其他年份	合计
ANC/77/001: 教育援助	149,707	-	149,707
ANC/78/101: 社区发展	34,550	-	34,550
ANC/79/001: 综合性教育训练	7,000	-	7,000
ANC/82/001: 师资发展	76,600	182,850	259,450
ANC/82/002: 教育援助	<u>318,694</u>	<u>756,000</u>	<u>1,074,694</u>
<u>非洲人国民大会小计</u>	<u>586,551</u>	<u>938,850</u>	<u>1,525,401</u>
(二) <u>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泛非主义者大会)</u>			
PAC/77/001: 教育援助	162,450	-	162,450
PAC/78/102: 建筑援助	66,025	-	66,025
PAC/82/001: 教育援助	<u>86,610</u>	<u>265,250</u>	<u>351,860</u>
<u>泛非主义者大会小计</u>	<u>315,085</u>	<u>265,250</u>	<u>580,335</u>
(三) <u>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u>			
SWP/77/004: 教育援助	77,991	-	77,991
SWP/82/002: 尼扬戈教育中心	<u>225,600</u>	<u>227,000</u>	<u>452,600</u>
<u>西南非民组小计</u>	<u>303,591</u>	<u>227,000</u>	<u>530,591</u>

	<u>1982</u>	<u>其他年份</u>	<u>合计</u>
四) <u>对所有民族解放运动的合并援助</u>			
NLM/76/001: 保健援助	205,884	-	205,884
NLM/76/002: 教育援助	337,026	4,800	341,826
NLM/78/004: 教育援助	119,086	-	119,086
NLM/81/001: 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的评价	70,546	-	70,546
NLM/82/003: 教育援助	131,100	434,700	565,800
NLM/82/006: 教育项目协调人	17,300	146,380	163,680
<u>民族解放运动合计</u>	<u>880,942</u>	<u>585,880</u>	<u>1,466,822</u>
<u>所有指规数项目合计</u>	2,086,169	2,016,980	4,103,149
=====			
(b) <u>联合国援助殖民地国家和</u>			
<u>人民信托基金(信托基金)</u>			
NLM/82/001: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41,100	46,900	88,000
NLM/82/002: 保健援助	<u>370,000</u>	<u>-</u>	<u>370,000</u>
小计	<u>411,100</u>	<u>46,900</u>	<u>458,000</u>
信托基金合计	411,100	46,900	458,000
=====			
<u>指规数和信托基金的总计</u>	2,497,269	2,063,880	4,561,149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原件: 英文)

(1983年6月2日)

A. 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

安哥拉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纳米比亚的难民的援助主要是提供给目前在安哥拉的大约7万名纳米比亚难民, 其中4万名居住在匡扎—苏尔省的安置区。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安哥拉境内的纳米比亚人的援助项目由西南非民组负责执行工作。

2. 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了援助这些难民, 1981年拨款\$280万, 1982年拨款\$240万。1982年各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应付基本的需要(例如提供帐篷、毛毯和肥皂)和改善保健、教育和运输状况。1982年的拨款中有\$90万用以在罗安达附近的维亚纳建一个过境中心, 将于1983年底完工。此外还向西南非民组提供了\$279,677的实物捐助。

3. 1983年,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总方案下为援助安哥拉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拨款\$410万, 以资助一项方案, 除其他外提供诸如住房、保健、教育和基本设施等方面有较长期性影响的方案。这项方案包括兴建八间教室、四个职业训练中心、一家面包店、医务人员房舍和匡扎—苏尔的主要诊所于1982年建成,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个项目捐助了\$342,500。

博茨瓦纳

4. 1982年, 向博茨瓦纳杜克韦难民安置区的98名纳米比亚难民提供了

援助。安置区内共有大约600名难民。援助项目的目的是帮助难民以自力更生的方式就地定居。项目经费大部分由博茨瓦纳政府捐助，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540,688。

赞比亚

5.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赞比亚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主要是提供给尼扬戈的西南非民组保健和教育中心的大约4,500名难民(其中约有90%是妇女和儿童)。

6. 1981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拨款\$167,596，以补充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援助，提供难民所需的衣服、保健服务、教学材料和食品。也为新建的学生宿舍和诊所提供了设备和用品。1982年继续提供了类似的援助，共拨款\$155,290。已核定了1983年援助这些难民的经费10万。

7. 1981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了\$25,000。1982年捐助了\$3万。

教育

8. 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向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提供奖学金，供他们在避难国内外接受初中教育。1982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了\$49,878，以供42名难民学生(其中28名在博茨瓦纳境内，14名在赞比亚境)在避难国内受教育；提供了\$977,108，以供281名难民学生(其中115名在塞拉利昂，90名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74名在尼日利亚，2名在加纳境内；在避难国外受教育；并提供了\$36,000，以支付难民学生受教育所需的交通费。

B. 向南非难民提供援助

9.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向南非难民提供保健、重新安置、教育和就地定居等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对安哥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难民的援助项目由非洲人国民大会负责执行工作。

安哥拉

10. 据估计安哥拉境内约有6,200名南非难民。核定了1983年经费共计\$35万,用来改善医疗设施和增进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运输能力。援助方案并包括到安哥拉国外采购马兰热农场所需农业设备的项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据估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均有3,000名南非难民。1983年,根据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具体建议提供了\$20万,以供为莫罗戈罗的非洲人国民大会中心采购农业设备和车辆。

教育

12. 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之间的现有安排(1970年6月18日高级专员同联合国之间的来往信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南部非洲难民接受小学到初中教育的费用,而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资助他们接受高中教育技术教育和较高等的教育的费用。

13. 在1983学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向166名南非难民提供奖学金,供他们在避难国接受初中教育,并向另5名难民提供奖学金,供他们在其他非洲国家就学。在这171名学生中,有164名在接受普通学校教育,有7名在接受职

业训练。 1982年奖学金方案的费用为\$182,000。

14. 难民专员办事处除了向南非难民个别提供初中教育奖学金以外，还向非洲人国民大会提供财政援助，以资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所罗门马哈兰戈自由书院。它并提供经费，充作在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往返书院就学的交通费。

重新定居

15. 1983年提供了\$3万，以供莫桑比克和莱索托境内的南非难民在安哥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重新定居。

C. 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合作

16. 难民专员办事处象往年一样，按照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同得到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人道主义活动方面同解放运动合作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安哥拉境内的纳米比亚难民提供援助的方案仍旧由西南非民组执行。同样地，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安哥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南非难民的方案由非洲人国民大会执行。
